

证券代码：300741

证券简称：华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3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20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赵德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

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有利于加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7,276.050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4日